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7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本局113年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686號函各1份

(30266246\_1133037554\_1\_ATTACH1.pdf、30266246\_113303755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執行延長病假教師  
之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1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2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考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者，依其112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，於扣除111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給；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- 三、次查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第6點規定略以，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

電文  
騎  
急

4

大理高中 1130215



月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局所詢案例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總計64日，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折算後為2個月又4日（餘26日為在職日數，又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爰以在職1個月計算）。爰本案教師實際在職月數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2個月，共發給10個月比例（10/12）之年終獎金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本局113年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686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電 2024/02/15 文  
交 摘



裝

訂



68  
線